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生石灰

JC/T 621—1996

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996-03-01 批准并发布

1996-08-01 实施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生石灰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运输与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主要适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（以下简称加气混凝土）、蒸压灰砂砖（以下简称灰砂砖）、粉煤灰砖及粉煤灰砌块等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的生石灰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601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（容量分析）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- GB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- JC/T 478 建筑石灰试验方法
- JC/T 619 石灰术语
- JC/T 620 石灰取样方法

3 定义

生石灰的定义见 JC/T 619 石灰术语。

4 等级

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生石灰按其技术要求，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、合格品三个等级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生石灰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等 级		
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A (CaO+MgO) 质量分数, %	≥ 90	75	65
MgO 质量分数, %	≤ 2	5	8
SiO ₂ 质量分数, %	≤ 2	5	8
CO ₂ 质量分数, %	≤ 2	5	7
消化速度, min	≤	15	
消化温度, °C	≥	60	
未消化残渣质量分数, %	≤ 5	10	15
磨细生石灰细度 (0.080mm 方孔筛筛余量), %	≤ 10	15	20

5.2 灰砂砖用生石灰的 MgO 含量应不大于 5%。

5.3 加气混凝土用生石灰的消化速度应为 5~15min，消化温度应为 60~90℃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生石灰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试验按 JC/T 478 规定进行。